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葵涌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服務) 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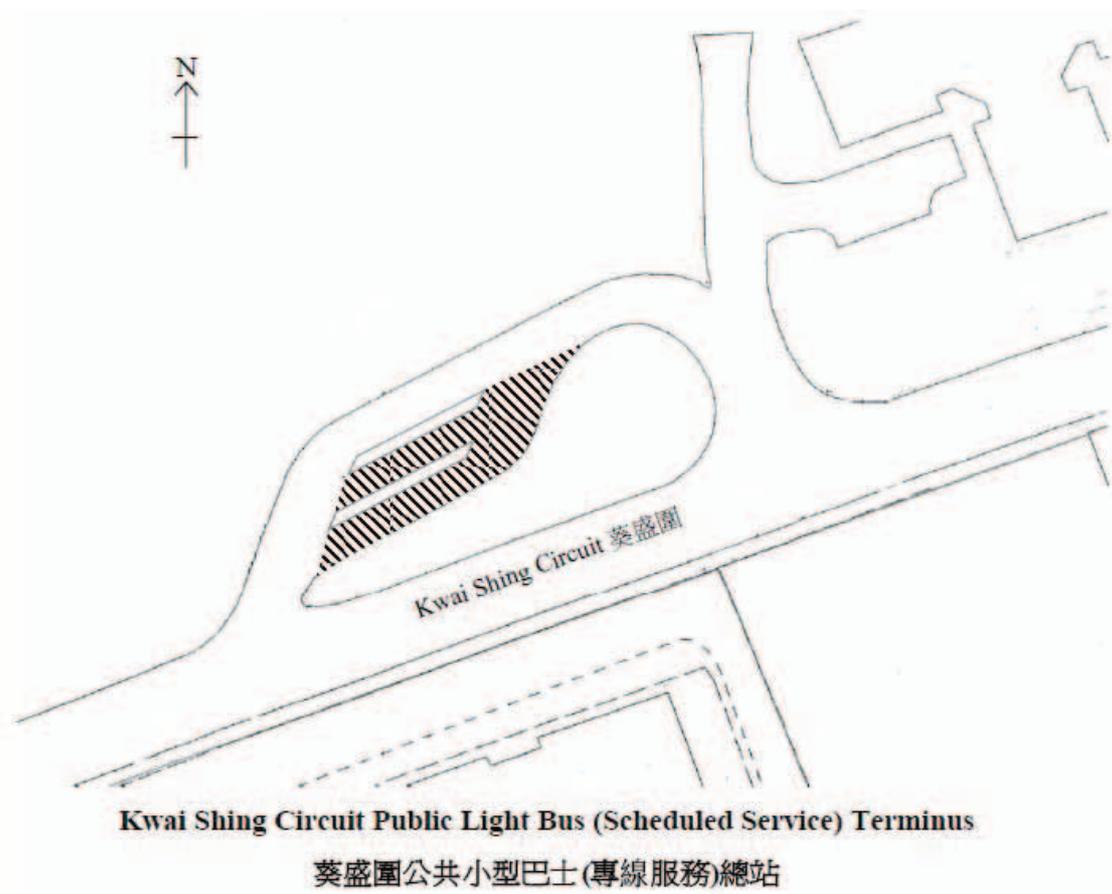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, 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服務) 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服務)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任何機動車輛駛入此總站。總站的確實範圍, 已在附表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, 據 2010 年第 7574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, 現時在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服務) 總站實施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服務) 總站——新界
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服務) 總站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葉麗清